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3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2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海建、张翠、戴雅萍、查金荣、华亮、朱江川：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启迪设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100%股权。自2018年3月起，嘉力达开始纳入启迪设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嘉力达原实际控制人李海建等对嘉力达2017年、2018年、2019年、2021年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业绩承诺。

2021年至2022年，嘉力达涉嫌通过提前确认实施项目的营业收入、虚减实施项目营业成本等方式虚增、虚减利润，具体涉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园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实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肥玫瑰绅城花园房地产项目、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节能供暖改造项目，导致启迪设计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5,989,834.53元、虚增营业成本15,468,442.97元、虚增利润总额10,521,391.56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1,621,724.35元、虚增营业成本3,203,222.60元、虚减利润总额4,824,946.95元。上述2021年度、2022年度虚增、虚减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启迪设计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97%、160.99%。综上，启迪设计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年7月22日，启迪设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5-036），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启迪设计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启迪设计时任董事长戴雅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嘉力达的管控，审议签署了启迪设计相关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启迪设计时任总经理查金荣，主持启迪设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子公司嘉力达时任董事参与嘉力达经营活动的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嘉力达的管控，审议签署了启迪设计相关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启迪设计时任副总经理华亮，作为嘉力达董事参与嘉力达经营活动的管理及决策等，未能及时发现嘉力达内部控制缺陷和收入确认异常情况，审议签署了启迪设计相关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启迪设计财务总监朱江川，分管启迪设计财务事项，具有监督管理嘉力达财务状况的职权，其未能充分关注财务事项、未及时发现嘉力达收入确认异常情况，审议签署了启迪设计相关定期报告，未能勤

勉尽责。嘉力达时任董事长李海建，决策并组织实施嘉力达财务造假行为，其行为与启迪设计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嘉力达时任财务总监张翠，知悉并参与实施嘉力达的财务造假行为，其行为与启迪设计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上述人员是启迪设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元罚款；

二、对李海建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000元罚款；

三、对张翠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四、对戴雅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五、对查金荣、华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0,000元罚款；

六、对朱江川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0元罚款。

李海建策划、组织实施嘉力达财务造假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李海建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形，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